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微信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出席人数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均确认已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知悉和认可将审议和决议的所有事项和内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同意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9年11月7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变更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披露（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拟更名及公司发展情况，因涉及多处修改，现重新拟定《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公司拟聘任潘利军先生、孙向浩先生、张其斌先生和贺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潘利军先生、孙向浩先生、张其斌先生和贺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披露。

四、审议通过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披露。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富通”）2016年—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进行报告说明和总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威富通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依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三）》中的约定，补偿义务人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于净、叶成春应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披露。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鲜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富通”）2016年—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进行报告说明和总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威富通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依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三）》中的约定，补偿义务人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于净、叶成春应对公司进行补偿。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补偿相关事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威富通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董事会可委派具体经办人员。本次授权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附件：

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潘利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上海市金山区工商联执委、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第十九届人大代表。曾就职于华峰集团，现任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孙向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曾任烟台万华集团技术主管，现任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张其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博士学历。2008年加入华峰集团，2013年加入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贺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杭州新光塑料有限公司一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曾获“上海市金山区技改创新标兵”荣誉称号，现任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